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学科起步于1983年，是我校六大支柱学科门类之一；1997年在国家审计署支持下设立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成立法学系；1999年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调整为法学专业；2008年7月，成立法学院。2018年，设立江苏省首家监察学院，挂靠法学院。2012年，在审计学硕士点和审计专硕点招收审计法方向研究生；2018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专业硕士点。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2014年，成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的主要依托学科；2019年，法学专业入选江苏省品牌专业和国家级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年，法学专业被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评定为“B+”层次，位列中国大学法学专业前八十强，江苏省内法学专业第五位。本专业师资力量雄厚，80%的专业教师拥有国内外知名法学院博士学位，95%的专业教师兼任律师、仲裁员、人民陪审员和法律顾问等，是法律实务专家。本专业在夯实法学专业知识教育的基础上，依托我校审计、会计、金融等优势专业，契合国家对经济监督法治人才的需求，开设审计法、监察法、法务会计等复合型课程，注重培养法学基础知识扎实、法律职业素养优良，兼通审计、会计、监察、金融等知识的经济监督法治人才。本专业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培养人才，尤其是为经济监督部门输送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坚定政治信念、现代法治精神和优良法律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形成法律思维方式，兼通审计、会计、监察、金融等知识，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富有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开阔，服务于国家经济监督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本专业学生在毕业后，可达到以下职业及专业成就：

目标1：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思想坚定，信仰法律，追求正义，廉洁自律，勇于担当，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

目标2：法学专业知识扎实，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为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法官、检察官、监察官、警察等公职人员，或律师、仲裁员、法律顾问等法律从业人员。

目标3：熟悉国家经济管理政策及法规，熟练掌握经济犯罪调查、审计法等复合型知识，了解经济监督基础知识，成为在审判、检察、监察、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工作，能够服务于国家经济监督需要的专门法治人才。

目标4：法律理论素养深厚，紧跟法学前沿问题，掌握法学研究方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富有创新精神，成为法学领域的科研骨干或学术后备人才。

（二）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4年的通识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

1.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1.3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

1.4 认同法律职业，具备优良的法律职业道德，恪守法律职业伦理，忠于社会主义法治。

2. 身体心理素质

2.1 掌握一定的军事基本知识，受过必要的军事训练，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能够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2.2 具有一定的体育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训练合格标准，能以健康的体魄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3 了解基本的心理学知识，具有健全的心理和人格，人际关系和谐。

3. 科学人文素质

3.1 了解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能够客观、理性地认识、分析自然现象，具有探索创新的科学精神。

3.2 精读人文经典著作，富有人文关怀精神，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3.3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起对本国文化的自信，并能够身体力行，传承光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4 广泛阅读社会科学著作，了解基本的社会科学知识，掌握社会调查方法，能够运用社会科学理论分析、解决社会问题。

4. 法学专业知识

4.1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明晰人类历史上的主要法律流派的法律思想，了解世界法制及中国法制发展历程及基本内容。

4.2 牢固掌握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等部门法律知识，熟悉我国现行主要法律规定。

4.3 掌握一定的法律逻辑推理知识，形成法律思维方式，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分析、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4.4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5. 复合专业知识

5.1 了解基本的审计学、会计学、经济学、金融学基础知识。

5.2 系统掌握审计法学、监察法学知识。

5.3 综合运用多学科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6. 法律应用能力

6.1 具备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熟悉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以及非诉讼等各类法律事务处理的基本流程和技巧。

6.2 掌握审判、检察、仲裁、法律咨询等法律实务工作技能。

6.3 掌握起诉书、代理词、判决书等基本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技巧。

6.4 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理论和知识解决现实中的案件纠纷。

7. 信息技术能力

7.1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素养，掌握文献检索、信息搜集、数据处理等法律相关信息处理方法，达到或相当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水平。

7.2 掌握智能化司法系统的使用方法。

8. 国际交流能力

8.1 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了解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主要国家的法律历史及法制状况，系统掌握国际法学知识。

8.2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听、说、读、写、译的基本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从事涉外法律事务工作。

8.3 能够熟练阅读并理解外语专业文献，能够运用外语开展比较法研究。

9. 沟通表达能力

9.1 掌握一定的社会人际交往技巧，能够与当事人、服务对象等进行正常、有效的沟通交流。

9.2 能够使用规范准确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观点，具有较强的传播和宣传能力。

9.3 掌握一定的辩论技巧，具有对辩论和论证进行批判性评估的能力。

10. 创新创业能力

10.1 富有创新精神，至少参加一项创新创业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0.2 了解本专业的职业面向，发展前景，做好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三、学制与学位

学校采用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4年，修读年限为3-6年。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模块及学分构成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为160学分。培养方案主要包括通识教育（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科专业教育（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劳动与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毕业环节）三大板块9个模块课程。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中国法律史、宪法学、民法总论、民法分论、刑法总论、刑法分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具体学分布如下：

(一) 通识教育板块 (66 学分)

1. 通识教育必修课 (43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 学分、军事理论与训练 4 学分、数学类 4 学分、英语类 9 学分、信息技术类 2 学分、体育类 4 学分、艺术类 2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2. 通识教育选修课 (23 学分)

(二) 学科专业教育板块 (80 学分)

1. 学科基础课 28 学分

2. 专业主干课 29 学分

3. 专业选修课 19 学分

4. 实验课 4 学分

(三) 实践教学环节 (14 学分)

1. 劳动与社会实践课 4 学分

2. 就业创业课 4 学分

3. 毕业环节 6 学分

课程模块与学分一览表

课程板块	课程模块	学分	理论教学	实践(验)教学	修学要求
通识教育 (66)	通识教育必修课	43	32	11	必修
	通识教育选修课	23	23		选修
学科专业教育 (80)	学科基础课	28	23	5	必修
	专业主干课	29	26	3	必修
	专业选修课	19	19		选修
	专业实验	4		4	必修
实践教学环节 (14)	劳动与社会实践	4	1	3	必修
	就业创业	4	0.5	3.5	必修
	毕业环节	6		6	必修
学分合计		160	124.5	35.5	

五、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下面的矩阵图展现的是本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H 为高度相关、M 为中度相关。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毕业要求 1	√	√	√	√
毕业要求 2	√	√	√	√
毕业要求 3		√	√	√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毕业要求 4		√	√	√
毕业要求 5		√	√	√
毕业要求 6		√		√
毕业要求 7		√	√	√
毕业要求 8		√		√
毕业要求 9		√		√
毕业要求 10		√		√

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

课 程	毕 业 要 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形势与政策	H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M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军事理论与训练		H								
简明微积分			H							
英语类课程								H		
现代信息技术前沿概论							H			
体育类课程		H								
艺术类课程			H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H								
历史与哲学类	M	M	H	M	M	M		M	M	M
文学与艺术类	M		H					M	H	
经济与社会类		M	H					M		
自然与科技类			H				H	M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H			H		M				
宪法学	H			H		M				
民法总论	M			H		H				
刑法总论	M			H		H				
民事诉讼法	M			H		H				
刑事诉讼法	M			H		H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M			H		H				
法理学	H			H		M				
国际法	M			H		M		H		
法律职业伦理	H			H		M				
中国法律史	M			H		M				
民法分论	M			H		H				

课 程	毕 业 要 求		毕 业 要 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刑法分论	M			H		H				
合同法	M			H		H				
经济法	M			H		H				
商法	M			H		H				
国际私法	M			H		H		H		
国际经济法	M			H		H		H		
知识产权法	M			H		H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M			H		H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M			H		H				
伦理学	H									
立法学	M			H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M			H						
婚姻家庭继承法	M			H		H				
法学方法论	M					H				
法律逻辑学	M					H				
行政法专题	H			H						
法社会学	M			H		M				
法学前沿	M			H		M				
证据法	M			H		M				
犯罪学	M			H		M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	M			H		M				
监察法	M			H		M				
票据法	M			H		M				
保险法	M			H						
税法	M			H						
经济犯罪调查	M			H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M			H						
竞争法专题	M			H						
证券法	M			H						
职务犯罪理论与实务	M			H						
破产法	M			H						
外国法制史	M			H				H		
外国刑法	M			H				H		
国际税法	M			H				H		
西方法律思想史	M			H				H		
国际贸易管制法	M			H				H		
国际投资法	M			H				H		

课 程	毕 业 要 求		毕 业 要 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外国民法				H				H		
比较刑事诉讼法				H				H		
国际司法协助	M			H				H		
外国金融法概论（英文）				H				H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M			H		H		H		
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法	M			H		H		H		
民事案例研究	M					H				
刑事案例研究	M					H				
宪法事例研究	M					H				
行政案例研究	M					H				
商事案例研究	M					H				
劳动法案例研究	M					H				
法律文书写作	M					H				
侦查实务	M					H				
审判实务	M					H				
纪检监察实务	M					H				
检察实务	M					H				
律师实务	M					H				
企业法律实务	M					H				
公务员笔试与面试技巧	M								H	
法律英语	M				H			H		
审计法	M				H					
法务会计	M				H					
网络信息法学	M				H					
法学专业综合实践	M			M		H				
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	M			M	H	H				
学年论文	M			M		H				
劳动课	M	H								
暑期社会实践						H				
就业指导课										H
职业生涯规划										H
创业基础课										H
创新创业实践										H
创新创业类任选课										H
毕业实习	M			M		H				
毕业论文（设计）	M			M		H				

六、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法学专业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通识教育	必修课	形势与政策	2	1	1	1-7	必修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2	1	1	必修	学位课程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		2	必修	学位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	必修	学位课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2.5	0.5	4	必修	学位课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2.5	0.5	3	必修	学位课程
		军事理论与训练	4	2	2	1	必修	
		简明微积分	4	4		1	必修	
		英语类课程	9	9		1-3	必修	分级教学+免修制度, 详见附件1; 学位课程
		现代信息技术前沿概论	2	1	1	1	必修	学位课程
		体育类课程	4	1	3	1-8	必修	分项教学, 必修4项, 详见附件2
		艺术类课程	2	1	1	1-4	必修	分项教学, 必修2项, 详见附件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1	1	1	必修	
		小计	44	33	11			
	选修课	历史与哲学类	6			1-7	选修	《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至少选修1门
文学与艺术类		4			1-8	选修		
经济与社会类		10			1-8	选修	《审计学通论》必选(第5或6学期选修, 3学分)	
自然与科技类		3			1-8	选修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必选(第2学期, 3学分)	
小计		23					选修课“历史与哲学类”“文学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自然与科技类”各模块学分为指导学分, 除备注必选课程必须选修之外, 可自由选修各类课程, 总学分达到23分即可	
合计	66							
学科基础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2		1	必修	学位课程	
	宪法学	2	2		1	必修	学位课程	
	民法总论	3	2	1	1	必修	学位课程	
	刑法总论	3	2	1	2	必修	学位课程	
	法理学	3	3		2	必修	学位课程	
	民事诉讼法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中国法律史	2	2		3	必修	学位课程	
	刑事诉讼法	3	2	1	4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法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2	1	5	必修	学位课程	
	法律职业伦理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小计	28	23	5			
专业主干课	民法分论	3	2	1	2	必修	学位课程	
	刑法分论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合同法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商法	3	3		4	必修	学位课程	
	经济法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私法	3	3		5	必修	学位课程	
	知识产权法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经济法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法律英语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审计法	2	2		7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29	26	3				
学科专业教育	伦理学	2	2		5	选修	理论探索模块(4学分)	
	立法学	2	2		5	选修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2	2		5	选修		
	婚姻家庭继承法	2	2		5	选修		
	证据法	2	2		5	选修		
	法学方法论	2	2		6	选修		
	法律逻辑学	2	2		6	选修		
	法社会学	2	2		6	选修		
	行政法专题	2	2		6	选修		
	犯罪学	2	2		6	选修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	1	1		6	选修	经济监督模块(6学分)	
	网络信息法学	2	2		7	选修		
	法学前沿	2	2		7	选修		
	保险法	2	2		6	选修		
	监察法	2	2		6	选修		
	票据法	2	2		6	选修		
	税法	2	2		6	选修		
	经济犯罪调查	2	2		6	选修		
	竞争法专题	1	1		6	选修		
	法务会计	2	2		7	选修		
证券法	2	2		7	选修			
职务犯罪理论与实务	2	2		7	选修			
公司法	2	2		7	选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课程模块	专业选修课	外国法制史	2	2		5	选修	涉外法治模块(4学分)	
		外国刑法	2	2		5	选修		
		外国金融法概论(英文)	1	1		5	选修		
		国际税法	2	2		5	选修		
		西方法律思想史	2	2		6	选修		
		国际贸易管制法	2	2		6	选修		
		国际投资法	2	2		6	选修		
		外国民法	2	2		6	选修		
		比较刑事诉讼法	2	2		6	选修		
		国际司法协助	2	2		7	选修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1	1		7	选修		
		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法	1		1	7	选修		
		刑事案例研究	1		1	5	选修	法律应用模块(5学分)	
		民事案例研究	1		1	5	选修		
		宪法事例研究	0.5		0.5	6	选修		
		行政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商事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劳动法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法律文书写作	2		2	6	选修		
		侦查实务	0.5		0.5	7	选修		
		纪检监察实务	0.5		0.5	7	选修		
		检察实务	0.5		0.5	7	选修		
	审判实务	0.5		0.5	7	选修			
	律师实务	0.5		0.5	7	选修			
	企业法律实务	0.5		0.5	7	选修			
	公务员笔试与面试技巧	0.5		0.5	7	选修			
	小计	19					建议第5学期选修7学分;第6学期选修8学分;第7学期选修4学分。除经济监督模块必须修满6学分之外,其他各模块学分之间可以互换。		
	实验课	法学专业综合实践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4						
	合计		80						
	劳动与社会实践	劳动课	2	1	1	1-7	必修	学务负责,详见附件4	
暑期社会实践		1		1	2、4、6	必修	大一、大二、大三暑假完成,由团委负责		
学年论文		1		1	6	必修			
小计		4	1	3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实践教学环节	就业创业	就业指导课	0.5		0.5	1-6	必修	
		职业生涯规划	0.5		0.5	1-6	必修	
		创业基础	1	0.5	0.5	1-6	必修	
		创新创业类任选课	1		1	1-6	选修	详见附件5
		创新创业实践	1		1	1-6	必修	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项目等,详见附件5
		小计	4	0.5	3.5			
	毕业环节	毕业实习	2		2	8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4		4	8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6		6			
	合计		14	1.5	12.5			
总计		161						

法学专业（法务会计方向）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学科起步于1983年，是我校六大支柱学科门类之一；1997年在国家审计署支持下设立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成立法学系；1999年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调整为法学专业；2008年7月，成立法学院。2018年，设立江苏省首家监察学院，挂靠法学院。2012年，在审计学硕士点和审计专硕点招收审计法方向研究生；2018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专业硕士点。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2014年，成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的主要依托学科；2019年，法学专业入选江苏省品牌专业和国家级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年，法学专业被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评定为“B+”层次，位列中国大学法学专业前八十强，江苏省内法学专业第五位。

本专业在夯实法学专业知识教育的基础上，依托我校会计、审计等优势专业，契合国家对经济监督法治人才的需求，于2008年开设法务会计专业方向，并于2011年列入一本招生。该专业方向旨在培养精通法律、熟悉会计业务又能熟练运用审计技术方法的复合应用创新型法治人才。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法务会计专业方向建设和人才培养都取得了显著成效：编撰《法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舞弊审计》《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审计法学》等特色教材，其中3部教材被列入省级重点教材；建立了一支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双师型”“三师型”教学队伍；培养了一批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实践能力强的法务会计专业方向优秀毕业生。2013年，以我院法务会计人才培养为代表的特色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获得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目前社会对法务会计专业方向的学生评价较高，其中部分毕业生就职于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总体来说，我校法务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质量在全国同类型专业中具有示范效应。

二、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坚定政治信念、适应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法学+会计学”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学生需系统掌握法学、会计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熟知经济活动中的证据规则和法定程序，熟悉国内外会计、财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际惯例，并通过法律、会计以及两者结合部分的实务训练，能够综合运用法律、会计、审计的知识、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人际沟通、信息获取与分析以及解决法务会计问题的能力，具备会计、税务、审计、鉴证等法务会计职业技能，能适应国家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社会中介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行业和部门的需求。

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可达到以下职业及专业成就：

目标1：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思想坚定，信仰法律，追求正义，廉洁自律，勇于担当，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

目标 2: 法学知识扎实, 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成为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法官、检察官、警察等公职人员, 或律师、仲裁员、法律顾问等法律从业人员。

目标 3: 具备扎实的会计知识, 熟悉财务制度和会计实务操作流程, 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具备会计、税务、审计、鉴证等法务会计职业技能, 成为舞弊审计、经济犯罪侦查、会计鉴证等领域的业务精英。

目标 4: 法学理论素养深厚, 紧跟法学、会计及法务会计前沿问题,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富有创新精神, 成为相关领域的科研骨干或学术后备人才。

(二) 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 4 年的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 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当到达以下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

1.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2 热爱祖国, 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1.3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遵守社会公德。

1.4 具备优良的法务会计职业道德, 恪守法务会计职业伦理。

2. 身体心理素质

2.1 掌握一定的军事基本知识, 受过必要的军事训练, 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军事训练合格标准, 能够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2.2 具有一定的体育基本知识, 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 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 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训练合格标准, 能以健康的体魄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3 了解基本的心理学知识, 具有健全的心理和人格, 人际关系和谐。

3. 科学人文素质

3.1 了解自然科学基础知识, 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能够客观、理性地认识、分析自然现象, 具有探索创新的科学精神。

3.2 精读人文经典著作, 富有人文关怀精神, 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3.3 广泛阅读社会科学经典著作, 了解基本的社会科学知识, 掌握社会调查方法, 能够运用社会科学理论分析、解决社会问题。

4. 法学专业知识

4.1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牢固掌握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等部门法律知识, 熟悉我国现行主要法律规定。

4.2 掌握一定的法律逻辑推理知识, 形成法律思维方式, 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分析、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4.3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5. 复合专业知识

5.1 熟练掌握会计学、审计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

5.2 系统掌握国内外会计、财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际惯例。

5.3 熟知会计审计实务操作方法和流程。

6. 法务会计综合应用能力

6.1 具备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熟悉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讼等各类法律事务处理的基本流程和技巧。

6.2 掌握审判、检察、仲裁、法律咨询等法律实务工作技能，掌握起诉书、代理词、判决书等基本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技巧。

6.3 能够综合运用法律、会计、审计的知识、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法务会计问题的能力，具备会计、税务、审计、鉴证等法务会计职业技能。

7. 信息技术能力

7.1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能力，掌握文献检索、信息搜集、数据处理等法律相关信息处理方法，达到或相当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水平。

7.2 掌握智能化司法系统的使用方法。

8. 国际交流能力

8.1 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了解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主要国家的法律历史及法制状况，系统掌握国际法学知识。

8.2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听、说、读、写、译的基本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从事涉外法律事务工作。

8.3 能够熟练阅读并理解外语专业文献，能够运用外语开展比较法研究。

9. 沟通表达能力

9.1 掌握一定的社会人际交往技巧，能够与当事人、服务对象等进行正常、有效的沟通交流。

9.2 能够使用规范准确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具有较强的传播和宣传能力。

9.3 掌握一定的辩论技巧，具有对辩论和论证进行批判性评估的能力。

10. 创新创业能力

10.1 富有创新精神，至少参加一项创新创业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0.2 了解本专业的职业面向，发展前景，做好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三、学制与学位

学校采用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4年，修读年限为3-6年。

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模块及学分构成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为160学分。培养方案主要包括通识教育（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教育（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验）两大板块课程，以及实

实践教学环节（劳动与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毕业环节）。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中国法律史、宪法学、民法总论、民法分论、刑法总论、刑法分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法务会计、舞弊审计、法务会计证据学、经济犯罪调查等。具体学分分布如下：

（一）通识教育板块（66 学分）

1. 通识教育必修课（43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 学分、数学类 4 学分、英语类 9 学分、现代信息技术前沿概论 2 学分、体育类 4 学分、艺术类 2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军事理论与训练 4 学分。

2. 通识教育选修课（23 学分）

（二）专业教育板块（80 学分）

1. 学科基础课（28 学分）

2. 专业主干课（41 学分）

3. 专业选修课（7 学分）

4. 专业实验（4 学分）

（三）实践教学环节（14 学分）

1. 劳动与社会实践（4 学分）

2. 就业创业（4 学分）

3. 毕业环节（6 学分）

课程模块与学分一览表

课程板块	课程模块	学分	理论教学	实践（验）教学	修学要求
通识教育 (66)	通识教育必修课	43	32	11	必修
	通识教育选修课	23			选修
学科专业教育 (80)	学科基础课	28	23	5	必修
	专业主干课	41	38	3	必修
	专业选修课	7			选修
	专业实验	4		4	必修
实践教学环节 (14)	劳动与社会实践	4	1	3	必修
	就业创业	4	0.5	3.5	必修
	毕业环节	6		6	必修
学分合计		160			

五、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下面的矩阵图展现的是本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H 为高度相关、M 为中度相关。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毕业要求 1	√	√	√	√
毕业要求 2	√	√	√	√
毕业要求 3		√	√	√
毕业要求 4		√		√
毕业要求 5			√	√
毕业要求 6		√	√	√
毕业要求 7		√	√	
毕业要求 8		√	√	
毕业要求 9		√	√	
毕业要求 10		√	√	

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

课 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形势与政策	H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M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体育类课程		H								
艺术类课程			H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H								
军事理论与训练		H								
英语类课程								H		
简明微积分			H							
现代信息技术前沿概论							H			
历史与哲学类	M	M	H	M	M	M		M	M	M
文学与艺术类	M		H					M	H	
经济与社会类		M	H					M		
自然与科技类			H				H	M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H			H		M				
宪法学	H			H		M				
民法总论	M			H		H				
刑法总论	M			H		H				
民事诉讼法	M			H		H				
刑事诉讼法	M			H		H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M			H		H				
法理学	H			H		M				
国际法	M			H		M		H		
法律职业伦理	H			H		M				
中国法律史	M			H		M				

课 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民法分论	M			H		H				
会计学基础	M				H	H				
刑法分论	M			H		H				
合同法	M			H		H				
中级财务会计	M				H	H				
经济法	M			H		H				
商法	M			H		H				
国际私法	M			H		H		H		
国际经济法	M			H		H		H		
知识产权法	M			H		H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M			H		H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M			H		H				
婚姻家庭继承法	M			H		H				
税法	M			H	H	H				
审计法	H			H	H					
网络信息法学	M			H			H			
票据法	M			H	H					
监察法	M			H	H					
犯罪学	M			H		H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	M			H					H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M			H						
法学前沿	M			H		M				
法社会学	M			H		M				
公司治理	M		M			H				M
公司战略管理	M		M			H				M
内部审计	M				H	H				
高级财务会计	M				H	H				
职务犯罪理论与实务	M			H		M				
保险法	M			H		M				
证券法	M			H		M				
公司法	M			H		M				
法律英语	M		M					H	H	
外国法制史	M			H				H		
外国刑法	M			H				H		
比较刑事诉讼法	M			H				H		
外国民法	M			H				H		
外国金融法概论（英文）	M			H				H	H	
国际税法	M			H				H		
西方法律思想史	M			H				H		
国际贸易管制法	M			H				H		
国际投资法	M			H				H		
国际司法协助	M			H				H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M			H		H		H		
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法	M			H		H		H		
法学方法论	M					H				
法律逻辑学	M					H				
宪法事例研究	M					H				

课 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刑事案例研究	M					H				
民事案例研究	M					H				
行政案例研究	M					H				
商事案例研究	M					H				
劳动法案例研究	M					H				
法律文书写作	M					H				
侦查实务										
纪检监察实务	M					H				
检察实务	M					H				
审判实务	M					H				
律师实务	M					H				
企业法律实务	M					H				
公务员笔试面试技巧	M					H				
财务管理	M				H	H				
财务报表分析	M				H	H				
法务会计	M				H	H				
舞弊审计	H				H	H				
法务会计证据学	M			H	H	H				
经济犯罪调查	H				H	H				
法学专业综合实践	M			M	M	H				
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	M			M	M	H				
学年论文	M			M	M	H				
劳动课	M	H								
暑期社会实践						H				
就业指导课										H
职业生涯规划										H
创业基础课										H
创新创业实践										H
创新创业类任选课										H
毕业实习	M			M	M	H				
毕业论文(设计)	M			M	M	H				

六、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法学专业（法务会计方向）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通识教育	必修课	形势与政策	2	1	1	1-7	必修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2	1	1	必修	学位课程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		2	必修	学位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	必修	学位课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4	1	4	必修	学位课程
		体育类课程	4	1	3	1-4	必修	分项教学，必修4项，详见附件2
		艺术类课程	2	1	1	1-4	必修	分项教学，必修2项，详见附件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1	1	1	必修	
		军事理论与训练	4	2	2	1	必修	
		英语类课程	9	9		1-3	必修	分级教学+免修制度，详见附件1；学位课程
		简明微积分	4	4		1	必修	
		现代信息技术前沿概论	2	1	1	1	必修	
		小计	43	32	11			
	选修课	历史与哲学类	6			1-7	选修	《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至少选修1门
		文学与艺术类	4			1-8	选修	
		经济与社会类	10			1-8	选修	《审计学通论》第5学期或第6学期必选
		自然与科技类	3			1-8	选修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第2学期必选
		小计	23					选修课“历史与哲学类”“文学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自然与科技类”各模块学分为指导学分，除备注必选课程必须选修之外，可自由选修各类课程，总学分达到23分即可。
	合计	66						
	学科基础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2		1	必修	学位课程
宪法学		2	2		1	必修	学位课程	
民法总论		3	2	1	1	必修	学位课程	
刑法总论		3	2	1	2	必修	学位课程	
法理学		3	3		2	必修	学位课程	
民事诉讼法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刑事诉讼法		3	2	1	4	必修	学位课程	
中国法律史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2	1	5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法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法律职业伦理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28	23	5				
		民法分论	3	2	1	2	必修	学位课程
	会计学基础	2	2		2	必修	学位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专业主干课		刑法分论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合同法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中级财务会计	3	3		3	必修	学位课程
		商法	3	3		4	必修	学位课程
		经济法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财务管理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知识产权法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财务报表分析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法务会计	3	3		5	必修	学位课程
		舞弊审计	3	3		5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私法	3	3		6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经济法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法务会计证据学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经济犯罪调查	3	3		6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41	38	3			
专业教育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2	2		6	选修	理论探索模块
		法学方法论	2	2		6	选修	
		法律逻辑学	2	2		6	选修	
		法社会学	2	2		6	选修	
		行政法专题	2	2		6	选修	
		犯罪学	2	2		6	选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2		6	选修	
		税法	2	2		6	选修	
		婚姻家庭继承法	2	2		6	选修	
		票据法	2	2		6	选修	
		监察法	2	2		6	选修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	1	1		6	选修	
		审计法	2	2		7	选修	公司治理模块
		网络信息法学	2	2		7	选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	2		7	选修	
		法学前沿	2	2		7	选修	
		公司治理	2	2		6	选修	
		公司战略管理	2	2		6	选修	
	内部审计	2	2		6	选修		
	高级财务会计	2	2		6	选修		
	保险法	2	2		6	选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专业选修课	职务犯罪理论与实务	2	2		7	选修	涉外法治模块	
		证券法	2	2		7	选修		
		公司法	2	2		7	选修		
		外国法制史	2	2		6	选修		
		外国刑法	2	2		6	选修		
		比较刑事诉讼法	2	2		6	选修		
		外国民法	2	2		6	选修		
		西方法律思想史	2	2		6	选修		
		国际贸易管制法	2	2		6	选修		
		国际投资法	2	2		6	选修		
		法律英语	2	2		7	选修		
		外国金融法概论(英文)	1	1		7	选修		
		国际税法	2	2		7	选修		
		国际司法协助	2	2		7	选修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1	1		7	选修		
		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法	1		1	7	选修		
		宪法事例研究	0.5		0.5	6	选修		法律应用模块
		刑事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民事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行政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商事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劳动法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法律文书写作	2		2	6	选修			
	侦查实务	0.5		0.5	7	选修			
	纪检监察实务	0.5		0.5	7	选修			
	检察实务	0.5		0.5	7	选修			
	审判实务	0.5		0.5	7	选修			
	律师实务	0.5		0.5	7	选修			
	企业法律实务	0.5		0.5	7	选修			
	公务员笔试与面试技巧	0.5		0.5	7	选修			
	小计	7					除《审计法》为指定选修和公司治理模块必须修满2学分之外,其他各模块学分之间可以互换		
	实验课	法学专业综合实践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4		4					
合计		80							
劳动与社会实践	劳动课	2	1	1	1-7	必修	学务负责,详见附件4		
	暑期社会实践	1		1	2、4、6	必修	大一、大二、大三暑假完成,由团委负责		
	学年论文	1		1	6	必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	小计	4	1	3			
	就业创业	就业指导课	0.5		0.5	1-6	必修	
		职业生涯规划	0.5		0.5	1-6	必修	
		创业基础	1	0.5	0.5	1-6	必修	
		创新创业类任选课	1		1	1-6	选修	详见附件5
		创新创业实践	1		1	1-6	必修	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项目等，详见附件5
		小计	4	0.5	3.5			
	毕业环节	毕业实习	2		2	8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4		4	8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6		6			
	合计		14	1.5	12.5			
总计		160						

法学专业（法务金融方向）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学科起步于1983年，是我校六大支柱学科门类之一；1997年在国家审计署支持下设立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成立法学系；1999年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调整为法学专业；2008年7月成立法学院。2018年，我校设立江苏省首家监察学院，挂靠法学院。2012年在审计学硕士点和审计专硕点招收审计法方向研究生；2018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专业硕士点。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2014年，成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的主要依托学科；2019年，法学专业入选江苏省品牌专业和国家级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年，法学专业被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评定为“B+”层次，位列中国大学法学专业前八十强，江苏省内法学专业第五位。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在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审计法学、监察法学等6个二级学科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同时招收法律（法学）和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其中审计法学是目前全国唯一的硕士点。我校法学专业教师拥有国内外知名法学院博士学位的达80%，95%的专业教师兼任律师、仲裁员、人民陪审员和法律顾问等，是法律实务专家。

法学专业（法务金融方向）培养的是“法学+金融业”的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金融业是国家的命脉行业，需要法律为其提供服务，但此行业创新多，发展快，传统法学人才不熟悉相关业务，不能很好地运用法学知识服务于金融业。本专业方向旨在培养精通法学理论和实务，同时熟悉金融业，并能熟练地将所学法学知识服务于金融业的复合型创新人才。目前，国内很少有高校开设此专业方向，我院是江苏省内唯一开设此新型专业方向的法学院。

二、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培养适应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法学+金融学”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培养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优质复合型法学人才。学生首先要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爱国、敬业。其次，学生需系统掌握法学、金融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熟知经济活动中的证据规则和法定程序，熟悉国内外金融业务、金融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际惯例，并通过法律、金融以及两者结合部分的实务训练，能够综合运用法律、金融领域的知识、方法和技能。最后，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专业应用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人际沟通、信息获取与分析以及解决法务金融问题的能力。本专业方向培养的人才，能适应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各类金融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等行业和部门的需求。

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可达到以下职业及专业成就：

目标1：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政治信仰坚定，忠于法律，追求正义，廉洁自律，勇于担当，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

目标 2：法学知识扎实，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为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金融法院或金融法庭的法官、检察官、监察官、警察等公职人员，或律师、仲裁员、法律顾问等复合型法律服务人员。

目标 3：具有扎实的金融知识，熟悉金融业务，能够扎实运用法律知识服务于金融领域，成为金融领域有话语权的法律服务人员或金融监管人员，能够把控金融风险，指导金融领域合规管理，对于金融创新有能力运用法律知识进行规范。

目标 4：法律理论素养深厚，紧跟金融领域中法学前沿问题，掌握法学研究方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富有创新精神，成为法学领域的科研骨干或学术后备人才。

（二）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 4 年的通识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

1.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1.3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

1.4 认同法律职业，具备优良的法律职业道德，恪守法律职业伦理，忠于社会主义法治。

2. 身体心理素质

2.1 掌握一定的军事基本知识，受过必要的军事训练，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能够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2.2 具有一定的体育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训练合格标准，能以健康的体魄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3 了解基本的心理学知识，具有健全的心理和人格，人际关系和谐。

3. 科学人文素质

3.1 了解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能够客观、理性地认识、分析自然现象，具有探索创新的科学精神。

3.2 精读人文经典著作，富有人文关怀精神，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3.3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起对本国文化的自信，并能够身体力行，传承光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4 广泛阅读社会科学著作，了解基本的社会科学知识，掌握社会调查方法，能够运用社会科学理论分析、解决社会问题。

4. 法学专业知识

4.1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明晰人类历史上的主要法律流派的法律思想，了解世界法制及中国法制发展历程及基本内容。

4.2 牢固掌握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经济法等部门法律知识，熟悉我国现行主要法律规定。

4.3 掌握一定的法律逻辑推理知识，形成法律思维方式，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分析、解决相关案例。

4.4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5. 复合专业知识

5.1 了解基本的审计学、会计学、经济学、金融学基础知识。

5.2 系统掌握金融学领域基础知识，掌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业及地方金融业的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

5.3 综合运用多学科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够熟悉金融业发展中典型法律问题、相关法律理论和金融理论。

6. 法律应用能力

6.1 具备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熟悉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以及非诉讼等各类法律事务处理的基本流程和技巧。

6.2 掌握审判、检察、仲裁、法律咨询等法律实务工作技能

6.3 掌握起诉书、代理词、判决书等基本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技巧。

6.4 掌握金融业各类合同的特点、相关法律知识运用于金融合同的流程、各环节法律知识的具体运用。

6.5 掌握金融业风险与合规管理或监管的流程、法律知识的运用。

6.6 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理论和知识解决金融领域的案件纠纷。

7. 信息技术能力

7.1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素养，掌握文献检索、信息搜集、数据处理等法律相关信息处理方法，达到或相当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水平。

7.2 掌握案件追踪系统、案件计划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文件获取系统等智能化司法系统的使用方法。

7.3 熟悉金融领域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运用情形。

8. 国际交流能力

8.1 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了解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主要国家的法律历史及法律状况，系统掌握国际法学知识。

8.2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听、说、读、写、译的基本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从事涉外法律事务工作。

8.3 能够熟练阅读并理解外语专业文献，能够运用外语开展比较金融法研究。

9. 沟通表达能力

9.1 掌握一定的社会人际交往技巧，能够与当事人、服务对象等进行正常、有效的沟通交流。

9.2 能够使用规范准确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具有较强的传播和宣传能力。

9.3 掌握一定的辩论技巧，具有对辩论和论证进行批判性评估的能力。

9.4 掌握较好的写作能力，熟悉金融单位对外宣传所需要的各类写作要求，具有较好的写作表达能力。

10. 创新创业能力

10.1 富有创新精神，至少参加一项创新创业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0.2 了解本专业的职业面向，发展前景，做好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三、学制与学位

学校采用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4年，修读年限为3-6年。

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模块及学分构成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为160学分。培养方案主要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学科专业教育（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实验课）、实践教学环节（劳动与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毕业环节）三大模块。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中国法律史、宪法学、民法总论、民法分论、刑法总论、刑法分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金融学、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证券投资学、保险学、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等。具体学分分布如下：

（一）通识教育模块（66学分）

1. 通识教育必修课（43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16学分、数学类4学分、英语类9学分、信息技术类2学分、体育类4学分、艺术类2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学分、军事理论与训练4学分。

2. 通识教育选修课（23学分）

（二）学科专业教育模块（80学分）

1. 专业基础课33学分

2. 专业必修课34学分

3. 专业选修课9学分

4. 实验课4学分

（三）实践教学环节（14学分）

1. 劳动与社会实践课4学分

2. 就业创业课4学分

3. 毕业环节6学分

课程模块与学分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学分	理论教学	实践(验)教学	修学要求
通识教育 (66)	通识教育必修课	43	32	11	必修
	通识教育选修课	23			选修
学科专业教育 (80)	学科基础课	33	28	5	必修
	专业主干课	34	31	3	必修
	专业选修课	9	6	3	选修
	实验课	4	4		必修
实践教学环节 (14)	劳动与社会实践课	4	1	3	必修
	就业创业课	4	0.5	3.5	必修
	毕业环节	6		6	必修
学分合计		160			

五、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下面的矩阵图展现的是本专业学科专业教育课程与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的对应关系。H 为高度相关、M 为中度相关。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毕业要求 1	√	√	√	√
毕业要求 2	√	√	√	√
毕业要求 3		√	√	√
毕业要求 4		√		√
毕业要求 5			√	√
毕业要求 6		√	√	√
毕业要求 7		√	√	
毕业要求 8		√	√	
毕业要求 9		√	√	
毕业要求 10		√	√	

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

课 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形势与政策	H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M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军事理论与训练										
简明微积分			H							
英语类课程								H		
体育类课程		H								
艺术类课程			H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H								
历史与哲学类	M	M	H							
文学与艺术类	M	M	H							

课 程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济与社会类	H	H			H					
自然与科技类	H	H			H					M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H			H		M				
宪法学	H			H		M				
民法总论	M			H		H	H			
刑法总论	M			H		H				
法理学	H			H		M	H			
民事诉讼法	M			H		H				
刑事诉讼法	M			H		H				
国际法	M			H		M		H		
中国法律史	M			H		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M			H		H				
法律职业伦理	H			H		M				
民法分论	M			H		H	H			
会计学基础	H				H	H			M	
金融学	H				H	H			M	
刑法分论	M			H		H				
合同法	M			H		H	H			
商法	M			H		H	H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H				H	H			M	
经济法	M			H		H				
国际私法	M			H		H		H		
知识产权法	M			H		H				
银行法与票据法	H			H	H	H			M	
保险业务与法律	H			H	H	H			M	
证券投资学	H				H	H			M	
国际经济法	M			H		H		H		
证券法	H			H	H	H			M	
中央银行与金融管理	H				H	H			M	
信托与租赁业务与法律	M			M	M	M				
婚姻家庭继承法	M			H		H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H			H		H				
行政法专题				H		M				
税法	M			M		M				
犯罪学	M			M		M				
法社会学	M			M		M				
法学方法论	M			M		M				
法律逻辑学	M			M		M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M			M		M				
证据法	M			M		M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	M			M		M				
职务犯罪理论与实务	M			M		M				
网络信息法学	M			M		M				
公司法	M			M		M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M			M		M				
法学前沿	M			M		M				
信用管理学	M				M	M				
金融风险管理	M				M	M				
风险投资与创业管理	M				M	M				
经济犯罪调查	M				M	M				

课 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审计法	M			M		M				
监察法	M				M	M				
西方法律思想史	M			M		M				
外国法制史	M			M		M				
外国民法	M			M		M				
外国刑法	M			M		M				
比较刑事诉讼法	M			M		M				
国际投资法	M			M		M				
国际贸易管制法	M			M		M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M			M		M				
国际税法	M			M		M				
外国金融法概论（英文）	M			M		M				
国际司法协助	M			M		M				
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法	M			M		M				
法律英语	M			M		M				
国际金融	M			M		M				
宪法事例研究	M			M		M				
民事案例研究	M			M		M				
刑事案例研究	M			M		M				
行政案例研究	M			M		M				
公司法案例研究	M			M		M				
商事案例研究	M			M		M				
劳动法案例研究	M			M		M				
法律文书写作	M			M		M				
侦察实务	M			M		M				
纪检监察实务	M			M		M				
检察实务	M			M		M				
审判实务	M			M		M				
律师实务	M			M		M				
企业法律实务	M			M		M				
公务员笔试与面试技巧	M			M		M				
法学专业综合实践	M			M		H				
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	M			M	H	H				
劳动课	M	H								
暑期社会实践	M	H				H				
学年论文	M			M		H				
就业指导课	M	M	M							H
职业生涯规划	M	M	M							H
创业基础课	M	M	M							H
创新创业类任选课	M	M	M							H
创新创业实践	M	M	M							H
毕业实习	M			M		H				
毕业论文（设计）	M			M		H				

六、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法学专业（法务金融方向）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通识教育	必修课	形势与政策	2	1	1	1-7	必修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2	1	1	必修	学位课程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		2	必修	学位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	必修	学位课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2.5	0.5	4	必修	学位课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2.5	0.5	3	必修	学位课程
		军事理论与训练	4	2	2	1	必修	
		简明微积分	4	4		1	必修	
		英语类课程	9	9		1-3	必修	分级教学+免修制度，详见附件1；学位课程
		现代信息技术前沿概论	2	1	1	1	必修	学位课程
		体育类课程	4	1	3	1-8	必修	分项教学，必修4项，详见附件2
		艺术类课程	2	1	1	1-4	必修	分项教学，必修2项，详见附件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1	1	1	必修	
		小计	44	33	11			
选修课	选修课	历史与哲学类	6			1-7	选修	《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至少选修1门
		文学与艺术类	4			1-8	选修	
		经济与社会类	10			1-8	选修	《审计学通论》必选（第3学期，3学分）。建议选修《经济学概论》《管理学概论》类课程
		自然与科技类	3			1-8	选修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必选（第2学期，3学分）
		小计	23					选修课“历史与哲学类”“文学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自然与科技类”各模块学分为指导学分，除备注必选课程必须选修之外，可自由选修各类课程，总学分达到23分即可
合计		66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2		1	必修	学位课程
		宪法学	2	2		1	必修	学位课程
		民法总论	3	2	1	1	必修	学位课程
		刑法总论	3	2	1	2	必修	学位课程
		法理学	3	3		2	必修	学位课程
		民事诉讼法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刑事诉讼法	3	2	1	4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法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中国法律史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2	1	5	必修	学位课程
		法律职业伦理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小计	33	28	5			
专业主干课		民法分论	3	2	1	2	必修	学位课程
		会计学基础	2	2		2	必修	学位课程
		金融学	2	2		3	必修	学位课程
		刑法分论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合同法	3	2	1	3	必修	学位课程
		商法	3	3		4	必修	学位课程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经济法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私法	3	3		5	必修	学位课程
		知识产权法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银行法与票据法	3	3		5	必修	学位课程
		保险业务与法律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证券投资学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国际经济法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证券法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中央银行与金融管理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34	31	3			
	学科专业教育		信托与租赁业务与法律	2	2		6	选修
		婚姻家庭继承法	2	2		6	选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2		6	选修	
		行政法专题	2	2		6	选修	
		税法	2	2		6	选修	
		犯罪学	2	2		6	选修	
		法社会学	2	2		6	选修	
		法学方法论	2	2		6	选修	
		法律逻辑学	2	2		6	选修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2	2		6	选修	
		证据法	2	2		6	选修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	1	1		6	选修	
		职务犯罪理论与实务	2	2		7	选修	
		网络信息法学	2	2		7	选修	
		公司法	2	2		7	选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	2		7	选修	
		法学前沿	2	2		7	选修	
		信用管理学	2	2		6	选修	
	金融风险管理	2	2		6	选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课程模块	专业选修课	风险投资与创业管理	2	2		6	选修	风险管理模块 (必选4学分)	
		经济犯罪调查	2	2		6	选修		
		审计法	2	2		7	选修		
		监察法	2	2		6	选修		
		西方法律思想史	2	2		6	选修	涉外法治模块	
		外国法制史	2	2		6	选修		
		外国民法	2	2		6	选修		
		外国刑法	2	2		6	选修		
		比较刑事诉讼法	2	2		6	选修		
		国际投资法	2	2		6	选修		
		国际贸易管制法	2	2		6	选修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1	1		7	选修		
		国际税法	2	2		7	选修		
		外国金融法概论(英文)	1	1		7	选修		
		国际司法协助	2	2		7	选修		
		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法	1		1	7	选修		
		法律英语	2	2		7	选修		
		国际金融学	2	2		7	选修		
		宪法事例研究	0.5		0.5	6	选修		法律应用模块
		民事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刑事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行政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商事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劳动法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法律文书写作	2		2	6	选修		
		侦查实务	0.5		0.5	7	选修		
		纪检监察实务	0.5		0.5	7	选修		
		检察实务	0.5		0.5	7	选修		
		审判实务	0.5		0.5	7	选修		
		律师实务	0.5		0.5	7	选修		
		企业法律实务	0.5		0.5	7	选修		
		公务员笔试与面试技巧	0.5		0.5	7	选修		
小计	9					第6学期选修学分为6，第7学期选修学分为3，除风险管理模块必须修满4学分之外，其他各模块学分之间可以互换			
实验课	法学专业综合实践	2		2	4	必修	学位课程		
	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4		4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合计		80					
实践教学环节	劳动与社会 实践	劳动课	2	1	1	1-7	必修	学务负责, 详见附件4
		暑期社会实践	1		1	2、4、6	必修	大一、大二、大三暑假完成, 由团委负责
		学年论文	1		1	6	必修	
		小计	4	1	3			
	就业创 业	就业指导课	0.5		0.5	1-6	必修	
		职业生涯规划	0.5		0.5	1-6	必修	
		创业基础	1	0.5	0.5	1-6	必修	
		创新创业类任选课	1		1	1-6	选修	详见附件5
		创新创业实践	1		1	1-6	必修	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项目等, 详见附件5
		小计	4	0.5	3.5			
	毕业环 节	毕业实习	2		2	8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4		4	8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6		6			
	合计		14	1.5	12.5			
总计		161						

法学专业（监察方向）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学科起步于1983年，是我校六大支柱学科门类之一；1997年在国家审计署支持下设立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成立法学系；1999年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调整为法学专业；2008年7月成立法学院。2018年，我校设立江苏省首家监察学院，挂靠法学院。2012年在审计学硕士点和审计专硕点招收审计法方向研究生；2018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专业硕士点。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2014年，成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的主要依托学科；2019年，法学专业入选江苏省品牌专业和国家级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年，法学专业被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评定为“B+”层次，位列中国大学法学专业前八十强，江苏省内法学专业第五位。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在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审计法学、监察法学等6个二级学科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同时招收法律（法学）和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其中审计法学是目前全国唯一的硕士点。我校法学专业教师拥有国内外知名法学院博士学位的达80%，95%的专业教师兼任律师、仲裁员、人民陪审员和法律顾问等，是法律实务专家。

2018年7月，我校在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级监察委员会建立，需要大量纪检监察人才的时代背景下，利用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优势学科资源与成熟的法学办学体系，开设法学专业（监察方向）。学生能在我校受到高质量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专业训练，成为既熟悉纪检监察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审计法律制度，又通晓传统法学专业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专业化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秉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理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为价值导向。学生要具备坚定政治信念、现代法治精神和优良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学生要熟悉纪检监察专业知识，兼通审计、法务会计等知识，具有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特别是具备执纪审查、职务违法犯罪调查、纪检监察证据分析、纪检监察文书撰写能力；学生要富有创新精神，视野开阔，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人际沟通、信息获取与分析以及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培养有志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复合、应用、创新型法律人才和纪检监察后备力量。

本专业学生在毕业五年后，可达到以下职业及专业成就：

目标1：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政治信仰坚定，忠于法律，追求正义，廉洁自律，勇于担当，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

目标2：法学专业知识扎实，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为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法官、检察官、警察等公职人员，或律师、仲裁员、法律顾问等法律从业人员。

目标 3：熟练运用纪检监察专业知识和监督办案技能，成为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的监察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等专业监察人才。

目标 4：法律理论素养深厚，紧跟法学前沿问题，掌握法学研究方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富有创新精神，成为法学领域的科研骨干或学术后备人才。

（二）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 4 年的通识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当到达以下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

1.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1.3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

1.4 认同法律职业，具备优良的法律职业道德，恪守法律职业伦理，忠于社会主义法治。

2. 身体心理素质

2.1 掌握一定的军事基本知识，受过必要的军事训练，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能够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2.2 具有一定的体育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符合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训练合格标准，能以健康的体魄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3 了解基本的心理学知识，具有健全的心理和人格，人际关系和谐。

3. 科学人文素质

3.1 了解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能够客观、理性地认识、分析自然现象，具有探索创新的科学精神。

3.2 精读人文经典著作，富有人文关怀精神，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3.3 广泛阅读社会科学著作，了解基本的社会科学知识，掌握社会调查方法，能够运用社会科学理论分析、解决社会问题。

4. 法学专业（监察方向）知识

4.1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牢固掌握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经济法等部门法律知识，熟悉我国现行主要法律规定。

4.2 系统掌握监察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熟悉纪检监察原理和程序，具备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基本业务技能，胜任纪检监察实务工作。

4.3 掌握一定的法律逻辑推理知识，形成法律思维方式，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分析、解决相关案例，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

4.4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掌握基本的法学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5. 复合专业知识

5.1 了解基本的监察学、审计学、会计学、经济学基础知识。

5.2 系统掌握纪检监察知识、财务审计、审计法等知识，熟悉党政机关运行规律，了解公务员工作状况。

5.3 综合运用多学科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6. 法律应用能力

6.1 具备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熟悉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讼等各类法律事务处理的基本流程和技巧。

6.2 掌握纪检监察、审判、检察、仲裁、法律咨询等法律实务工作技能。

6.3 掌握纪检监察谈话讯问笔录、起诉意见书、起诉书、代理词、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技巧。

6.4 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理论和知识解决现实中的案件纠纷。

7. 信息技术能力

7.1 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素养，掌握文献检索、信息搜集、数据处理等法律相关信息处理方法，达到或相当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水平。

7.2 掌握案件追踪系统、案件计划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文件获取系统等智能化司法系统的使用方法。

7.3 熟悉大数据背景下的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成果，了解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监督办案平台等数据平台的功能和运作流程，具备运用大数据思维开展审查调查、获取证据、研判案件的意识和初步技能。

8. 国际交流能力

8.1 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了解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主要国家的法律历史及法律状况，系统掌握国际法学知识。

8.2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听、说、读、写、译的基本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从事涉外法律事务工作。

8.3 能够熟练阅读并理解外语专业文献，能够运用外语开展比较法研究。

9. 沟通表达能力

9.1 掌握一定的社会人际交往技巧，能够与当事人、服务对象等进行正常、有效的沟通交流。

9.2 能够使用规范准确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具有较强的传播和宣传能力。

9.3 掌握一定的辩论技巧，具有对辩论和论证进行批判性评估的能力。

10. 创新创业能力

10.1 富有创新精神，至少参加一项创新创业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0.2 了解本专业的职业面向，发展前景，做好个人职业发展规划。

三、学制与学位

学校采用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4年，修读年限为3-6年。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模块及学分构成

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为160学分。培养方案主要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学科专业教育（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实验课）、实践教学环节（劳动与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毕业环节）三大模块。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中国法律史、宪法学、民法总论、民法分论、刑法总论、刑法分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监察学、舞弊审计、监察法、党史党建、党内法规、审计法、合同法、商法、经济法等。具体学分布如下：

（一）通识教育模块（66 学分）

1. 通识教育必修课（43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 学分、数学类 4 学分、英语类 9 学分、信息技术类 2 学分、体育类 4 学分、艺术类 2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军事理论与训练 4 学分。

2. 通识教育选修课（23 学分）

（二）学科专业教育模块（80 学分）

1. 学科基础课 28 学分

2. 专业主干课 34 学分

3. 专业选修课 14 学分

4. 实验课 4 学分

（三）实践教学环节（14 学分）

1. 劳动与社会实践课 4 学分

2. 就业创业课 4 学分

3. 毕业环节 6 学分

课程模块与学分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学分	理论教学	实践（验）教学	修学要求
通识教育 (66)	通识教育必修课	43	32	11	必修
	通识教育选修课	23			选修
学科专业教育 (80)	学科基础课	28	23	5	必修
	专业主干课	34	31	3	必修
	专业选修课	14	11	3	选修
	实验课	4	4		必修
实践教学环节 (14)	劳动与社会实践课	4	1	3	必修
	就业创业课	4	0.5	3.5	必修
	毕业环节	6		6	必修
学分合计		160			

五、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下面的矩阵图展现的是本专业学科专业教育课程与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H为高度相关、M为中度相关。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毕业要求 1	√	√	√	√
毕业要求 2	√	√	√	√
毕业要求 3		√	√	√
毕业要求 4		√	√	√
毕业要求 5		√	√	√
毕业要求 6		√		√
毕业要求 7		√	√	
毕业要求 8		√		√
毕业要求 9		√		√
毕业要求 10		√		

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

课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形势与政策	H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M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军事理论与训练										
简明微积分			H							
英语类课程								H		
体育类课程		H								
艺术类课程			H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H								
历史与哲学类	M	M	H							
文学与艺术类	M	M	H							
经济与社会类	H	H			H					
自然与科技类	H	H			H					M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H			H		M				
宪法学	H			H		M				
民法总论	M			H		H				
刑法总论	M			H		H				
民事诉讼法	M			H		H				
刑事诉讼法	M			H		H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M			H		H				
法理学	H			H		M				

课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际法	M			H		M		H		
法律职业伦理	H			H		M				
中国法律史	M			H		M				
民法分论	M			H		H				
刑法分论	M			H		H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H			H						
监察学	M			H		M				
监察法	M			H		M				
合同法	M			H		H				
经济法	M			H		H				
商法	M			H		H				
国际私法	M			H		H		H		
国际经济法	M			H		H		H		
知识产权法	M			H		H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M			H		H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M			H		H				
伦理学	H									
立法学	M			H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M			H						
行政法专题	H			H						
法社会学	M			H		M				
法学前沿	M			H		M				
证据法	M			H		M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	M			H		M				
金融法	M			H		M				
票据法	M			H		M				
保险法	M			H						
税法	M			H						
经济犯罪调查	M			H						
证券法	M			H						
破产法	M			H						
纪检监察审理与党纪政务处分	M				H	H				
法务会计	M				H	H				
纪检监察证据审查疑难问题解析	M				H	H				
中国特色监察法治概论	M				H					
纪检监察公文写作与处理	M				H	H				
纪法思维与纪法衔接	M				H	H				
纪检监察谈话讯问策略	M				H	H				
监察官职业伦理	M				M	H				
大数据与智慧纪检监察	M				H	H				
犯罪心理学	M				H	H				
比较监察制度	M				M			M		
中国监察史	M			H		M				
职务犯罪理论与实务	M				H	H				
职务犯罪心理学	M			H				H		

课程	毕业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M			H		H		H		
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法	M			H		H		H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M			H		H		H		
外国法制史	M									
外国刑法	M			H						
国际税法	M									
国际贸易管制法	M									
国际投资法	M									
法学方法论	M					H				
法律逻辑学	M					H				
民事案例研究	M					H				
刑事案例研究	M					H				
行政案例研究	M					H				
商事案例研究	M					H				
劳动法案例研究	M					H				
法律文书写作	M					H				
审判实务	M					H				
纪检监察实务	M					H				
检察实务	M					H				
律师实务	M					H				
企业法律实务	M					H				
公务员考试面试技巧	M								H	
法律英语	M				H			H		
审计法	M				H					
法务会计	M				H					
外国金融法概论（英文）	M				H					
网络信息法学	M				H					
法学专业综合实践	M			M		H				
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	M			M	H	H				
学年论文	M			M		H				
劳动课	M	H								
暑期社会实践						H				
就业指导课										H
职业生涯规划										H
创业基础课										H
创新创业实践										H
创新创业类任选课										H
毕业实习	M			M		H				
毕业论文（设计）	M			M		H				

六、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法学专业（监察方向）本科指导性教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通识教育	必修课	形势与政策	2	1	1	1-7	必修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2	1	1	必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		2	必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	必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2.5	0.5	4	必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2.5	0.5	3	必修	
		体育类课程	4	1	3	1-8	必修	
		艺术类课程	2	1	1	1-4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1	1	1	必修	
		军事理论与训练	4	2	2	1	必修	
		英语类课程	9	9		1-3	必修	
		简明微积分	4	4		1	必修	
		现代信息技术前沿概论	2	2		1	必修	
		小计		44	33	11		
		选修课	历史哲学类	6			1-7	选修
文学与艺术类	4				1-8	选修		
经济与社会类	10				1-8	选修		
自然与科技类	3				1-8	选修		
小计			23	23				
合计		66						
学科基础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2		1	必修		
	宪法学	2	2		1	必修		
	民法总论	3	2	1	1	必修		
	刑法总论	3	2	1	2	必修		
	法理学	3	3		2	必修		
	中国法律史	2	2		3	必修		
	民事诉讼法	3	2	1	3	必修		
	刑事诉讼法	3	2	1	4	必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2	1	5	必修		
	国际法	2	2		5	必修		
	法律职业伦理	2	2		5	必修		
	小计		28	23	5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专业主干课		民法分论	3	2	1	2	必修	
		刑法分论	3	2	1	3	必修	
		合同法	3	2	1	3	必修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2	2		3	必修	
		监察学	2	2		3	必修	
		党内法规	2	2		4	必修	
		监察法	2	2		4	必修	
		经济法	2	2		4	必修	
		商法	3	3		4	必修	
		舞弊审计	3	3		5	必修	
		知识产权法	2	2		5	必修	
		国际私法	3	3		6	必修	
		国际经济法	2	2		6	必修	
		审计法	2	2		7	必修	
		小计	34	31	3			
	专业教育		伦理学	2	2		5	选修
			立法学	2	2		5	选修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2	2		5	选修
			婚姻家庭继承法	2	2		5	选修
			证据法	2	2		5	选修
		票据法	2	2		6	选修	
		法学方法论	2	2		6	选修	
		法律逻辑学	2	2		6	选修	
		行政法专题	2	2		6	选修	
		法社会学	2	2		6	选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2		6	选修	
		税法	2	2		6	选修	
		保险法	2	2		6	选修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	1	1		6	选修	
		公司法	2	2		7	选修	
		破产法	2	2		7	选修	
		证券法	2	2		7	选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	2		7	选修	
	法学前沿	2	2		7	选修		
	网络信息法学	2	2		7	选修		
	纪检监察实务	2	1	1	5	选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中国特色监察法治概论	0.5	0.5		5	选修	纪检监察监督模块（《纪检监察实务》、《法务会计》必选）		
		中国监察史	0.5	0.5		5	选修			
		法务会计	2	1	1	5	选修			
		公务员法	1	1		6	选修			
		纪检监察证据疑难问题解析	0.5	0.5		6	选修			
		党纪政务处分	0.5	0.5		6	选修			
		纪检监察公文写作与处理	0.5	0.5		6	选修			
		纪法思维与纪法衔接	0.5	0.5		6	选修			
		纪检监察谈话讯问策略	0.5	0.5		6	选修			
		纪检监察职业伦理	0.5	0.5		6	选修			
		大数据纪检监察	0.5	0.5		6	选修			
		职务犯罪心理学	1	1		6	选修			
		职务犯罪理论与实务	2	1	1	6	选修			
		经济犯罪调查	2	2		6	选修			
		比较监察制度	1	1		7	选修			
	专业选修课	外国法制史	2	2		5	选修	涉外法治模块		
		外国刑法	2	2		5	选修			
		国际税法	2	2		5	选修			
		外国金融法概论（英文）	1	1		5	选修			
		外国民法	2	2		6	选修			
		西方法律思想史	2	2		6	选修			
		国际贸易管制法	2	2		6	选修			
		国际投资法	2	2		6	选修			
		比较刑事诉讼法	2	2		6	选修			
		法律英语	2	2		6	选修			
		国际司法协助	2	2		7	选修			
		海外并购案例解析	1	1		7	选修			
		涉外商事争端解决法	1		1	7	选修			
		专业选修课	民事案例研究	1		1	5		选修	法律应用模块
			刑事案例研究	1		1	5		选修	
			行政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宪法事例研究	0.5		0.5	6		选修	
			商事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劳动法案例研究	1			1	6	选修				
法律文书写作	2			2	6	选修				
侦查实务	0.5			0.5	7	选修				
审判实务	0.5			0.5	7	选修				
检察实务	0.5			0.5	7	选修				
律师实务	0.5		0.5	7	选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分	课堂教学	实践(验)教学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备注	
		企业法律实务	0.5		0.5	7	选修	备注：第5学期选修5学分；第6学期选修7学分；第7学期选修2学分。除监察监督模块必须修满4学分之外，其他各模块学分之间可以互换。	
		公务员笔试与面试技巧	0.5		0.5	7	选修		
		小计	14	11	3				
	实验课	法学专业综合实践	2		2	5	必修	学位课程	
		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	2		2	6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4		4				
	合计		80						
	实践教学环节	劳动与社会 实践	劳动课	2	1	1	1-7	必修	学务负责，详见附件4
			暑期社会实践	1		1	2、4、6	必修	大一、大二、大三暑假完成，由团委负责
			学年论文	1		1	6	必修	
小计			4	1	3				
就业创业		就业指导课	0.5		0.5	1-6	必修		
		职业生涯规划	0.5		0.5	1-6	必修		
		创业基础	1	0.5	0.5	1-6	必修		
		创新创业类任选课	1		1	1-6	选修	详见附件5	
		创新创业实践	1		1	1-6	必修	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项目等，详见附件5	
		小计	4	0.5	3.5				
毕业环节		毕业实习	2		2	8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4		4	8	必修	学位课程	
		小计	6		6				
合计			14	1.5	12.5				
总计		161							